

# 市法院将开通“法务通”推进司法公开平台

**本报讯** 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提高办公信息化水平,引进“法务通”移动办公平台。利用该平台,将手机延伸为提升业务管理水平的有效手段,分阶段实现信息中心、日程安排、短信管理等功能,实现与政务子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的连接。办案人员可以随时随地完成对案件的审判管理,对卷宗的审阅、查阅各种法律信息,以实现更高效的案件审理、案宗管理,提高了法院的工作效率。特别是在案件执行中,执行法官无论身处何种紧急情况下,都能高效迅捷地开展工作,对于突发性事件的处理、应急性事件的部署有极为重要的意义,从而整体提升工作效能。

据了解,“法务通”是市中级人民法院推进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兼容并网的一部分。近年来,该院以政务网站为基础平台,通过手机短信、电话语音系统、电子触摸屏、微博等技术手段,为公众和当事人提供全方位、多元化的司法服务。充分发挥审判流程公开平台在远程立案、公告、送达、庭审、听证方面的辅助功能,大力推进诉讼档案电子化工程,切实提升工作效率,减轻当事人讼累。该院还积极推动裁判文书上网工作。凡是法律规定应当公开的裁判文书一律公开上网,形成倒逼机制,提高文书质量,增进公众对裁判文书的理解,维护司法裁判的权威。同时,加强对司法裁判的社会监督,促进公正司法。该院还完善执行信息查询系统,将开发执行信息短信发送平台列入规划,让公众和当事人及时了解人民法院为实现当事人的胜诉权益所采取的执行措施,将执行实施权的运行过程作为执行公开的核心内容,最大程度挤压利用执行权寻租的空间,方便当事人随时查询、了解执行案件进展情况,促进社会诚信建设。

(通讯员 魏大为)



2014年1月7日,人民陪审员参与开庭审理一起因家庭暴力引起的故意杀人案件。据不完全统计,2013年,枣庄法院人民陪审员参审率达到了34.5%,即法院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审理的一审案件中,34.5%的案件有人民陪审员参与。(通讯员 魏大为 刘睿 摄)

近日,峄城区人民法院一支由审判、民庭、执行、研究室等庭室法官组成的“法官服务团”,在一名院分管领导的带领下深入到峄城工业园区3家重点骨干企业进行走访、调研,提供法律咨询。更好地保障工人合法权益、促进企业良性发展。(通讯员 王敏 武蓉 朱广民 摄)

近日,在薛城区人大和政协会议召开期间,薛城法院派出干警前往各代表团分组审议现场,听取代表、委员对法院工作报告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代表、委员监督。(通讯员 陈平 王龙 摄)

前调解,先到廉某家了解情况,又到连某家做了大量细致的调解工作。在承办法官真诚的态度和耐心的调解下双方当事人终于达成了调解协议,连某一次性赔偿廉某2400元。(通讯员 孙清华 张跃)

## 滕州市法院对涉黑案件作出一审判决

**滕州讯** 近日,滕州市法院对被告人齐某等26人涉黑案作出一审判决,以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非法拘禁罪、盗窃罪、非法持有枪支罪、强奸罪,数罪并罚,判处被告人齐海瑞有期徒刑十九年,并处没收财产二十万元,并处罚金二十万元。其余25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至十二年等刑罚。

法院审理查明,2010年8月以来,齐某先后纠集张某等人,在枣庄市薛城区称霸一方。非法持有枪支、弹药,多次采用暴力带人强索债务,干预和插手矛盾纠纷;多次在公共场所挑起事端,随意殴打他人,公然向社会挑衅;为获取经济利益,支持组织活动,在枣庄市薛城区张范镇黑石岭村盗挖原煤340余吨,价值19.9万余元。该组织先后实施聚众斗殴作案6起,寻衅滋事作案17起,非法拘禁作案2起,盗窃作案2起,故意伤害作案1起,致1人重伤,强奸妇女1人,在当地及周边造成了恶劣影响。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齐某通过发展组织成员,实施违法犯罪活动,逐渐形成了以其本人为组织者、领导者,以被告人梁某、张某等人为成员的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各种违法犯罪活动,严重破坏了当地经济、社会生活秩序,依法应当严惩,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通讯员 秦汉)

## 枣庄法院

台儿庄区审计局全力部署廉洁过节,狠刹公款送礼、公款吃喝和奢侈浪费等不正之风,切实加强春节期间党风廉政建设。

1月9日,该局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全局领导干部认真学习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春节期间有关廉政规定,深入查找“四风”问题,切实加以整改。集中观看2部廉政教育警示片,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提醒,督促广大党员干部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增强警示教育的生动性和震撼力。该局通过召开党员干部家属座谈会、向他们发放助廉倡议书和廉政短信等形式,要求干部职工当好反腐倡廉的宣传员、监督员和“守门员”,着力提高党员干部的“免疫力”和拒腐防变能力。同时,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随时接受群众来信来访,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一经检查发现,将依法依规移交有关部门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通讯员 张磊 马照光)

## 台儿庄审计局

### 打好廉政“预防针”

**台儿庄讯** 近日,台儿庄区审计局全力部署廉洁过节,狠刹公款送礼、公款吃喝和奢

侈浪费等不正之风,切实加强春节期间党风廉政建设。

1月9日,该局召开专题会议,组织全局领导干部认真学习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春节期间有关廉政规定,深入查找“四风”问题,切实加以整改。集中观看2部廉政教育警示片,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提醒,督促广大党员干部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增强警示教育的生动性和震撼力。该局通过召开党员干部家属座谈会、向他们发放助廉倡议书和廉政短信等形式,要求干部职工当好反腐倡廉的宣传员、监督员和“守门员”,着力提高党员干部的“免疫力”和拒腐防变能力。同时,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随时接受群众来信来访,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一经检查发现,将依法依规移交有关部门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领导责任。

(通讯员 张磊 马照光)

## 西岗派出所

### 推进队伍廉政建设

**滕州讯** 为加强春节期间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和落实各项规定,1月9日,滕州市公安局西岗派出所组织召开全体民警会议,认真学习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积极开展作风建设,着力推进廉政道德建设,促进民警队伍零违法零违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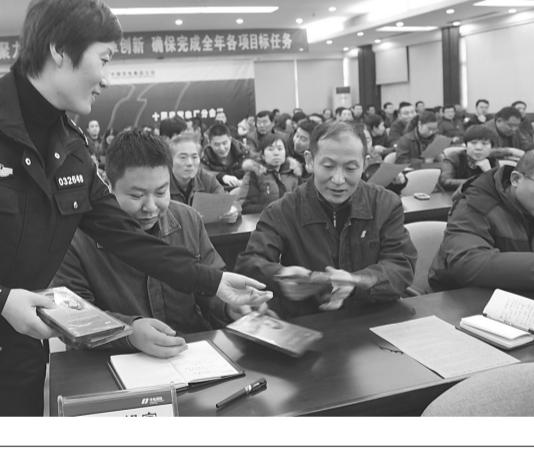
用严格纪律约束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派出所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五条禁令”和各项法律条款,切实履行队伍管理责任,从源头上预防民警违法违纪案件的发生。

用反面教材警示人。播放违纪典型案例等反面教材,使每个人都能从中吸取深刻教训,确保民警队伍廉政纯洁。

用谈心谈话教育人。认真关注民警工作时间之外的社会交往、家庭情况等,及时发现民警的实际困难、思想倾向和违法违纪苗头,时刻提醒民警掌握手中权力,做到不该办的、不该做的事情的远离“高压线”。

用廉洁文化熏陶人。以忠诚、廉洁、务实、为民为主题大力打造警营文化,从而教育民警做到自省、自警、自励,做到防患未然。

(通讯员 张孝金)



1月7日上午,市交巡警支队派出事故大队和宣传科民警,到国企十里泉发电厂为厂内100余名驾驶员讲交通安全课。民警们通过视频给驾驶员分析事故预防及形成的原因等,互动期间还为驾驶员发放了事故预防光盘。图为市交巡警支队宣传科科长赵冬梅给驾驶员发放光盘。(通讯员 王爱华 摄)



1月9日,市中公安分局永安派出所民警在给学生试穿防弹背心。当日,为迎接1月10日“110宣传日”,永安派出所民警走进辖区内的鑫昌路小学开展“110,守护您的平安”主题活动,提高孩子们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能力。(通讯员 吉喆 贾方勇 摄)

## 滕州市实现城乡环卫一体化全覆盖

**滕州讯** 近年来,滕州市坚持把城乡环卫一体化作为推进全域城镇化、建设美丽乡村的重要举措和重大的民心工程来抓,理顺体制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完善设施建设,改善了城乡环境面貌。截至目前,城乡环卫一体化已覆盖所有村级,覆盖率达100%。

抓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硬件设施。市、镇、村三级加强投入,加强城乡环卫一体化基础设施建设。累计投入1.5亿元,建设镇级垃圾中转站24个,配套压缩箱体41个,购置大型压缩车10辆,小型勾臂车35辆,配备密闭式垃圾箱体1540余个,配置小型收集容器2.6万余个,配备电动三轮车、人力三轮车3200余辆,确保了农村垃圾的压缩、收运体系建设全部到位。

抓垃圾收运建设,建立良性机制。以

镇级垃圾中转站为界,中转站以下的村镇垃圾收集、转运由镇级负责,中转站以上将垃圾转运到填埋场由环卫处负责,减轻了镇街的投入和负担。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对城乡结合部、国道、省道、铁路沿线道路两侧及村居进行整治,组织人员6万余人次,出动车辆1.7万余台次,清运各类垃圾8000余吨,农村垃圾围村、围田、围河、堵路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抓环卫队伍建设,确保队伍稳定。将稳定环卫队伍作为重要抓手,各镇街都建立了环卫所,管理人员不少于3人,做到组织、人员、地点、经费、制度“五落实”;按照居民1‰~3%的比例配备保洁人员3260余人。建立了保洁员务工补贴制度,市、镇两级按照400~600元标准发放误工补贴和绩效考核工资。在全市启动

村级收费,每户2.5元,全市共收取1260余万元,通过收费,弥补了环卫人工工资不足,更激发了群众参与、监督意识。

抓典型示范带动,促进全面提升。以“三清五化”为标准,将示范村建设作为突破口,积极开展环卫一体化示范村创建活动,累计创建枣庄市级城乡环卫一体化示范村202个、标准村520个,其余村实现了全覆盖,建立“村收集、镇转运、市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模式。

抓督导检查考核,推动工作落实。累计召开大型的现场观摩会4次,开展现场督导60余次,下达整改督导单390余份,印发督查通报13期,督促镇街完成整改850余处。通过高强度、高频次的加温加压和督导检查,有效调动了各镇街、相关部门的积极性,推动了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的开展。(通讯员 王思存 杨肇修)

刻画、乱晾晒、乱吊挂、乱倒垃圾)的执法力度,切实维护辖区主次干道和公共场所、集贸市场周边整洁有序的市容面貌。

截至目前,先后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和环境卫生大扫除专项行动6余次,下达限改通知单200余份,取缔城区主干道流动摊点50余处,规范次干道和背街小巷的店外店、骑门店、便民摊点群210余处,制止乱倾乱倒行为130余起,清理三堆两垛23余处,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通讯员 崔瑞)

## 市消防支队召开“清剿火患”战役新闻发布会

**本报讯** 1月8日下午,市公安消防支队召开今冬明春第二次“清剿火患”战役新闻发布会,通报全市消防安全形势和今冬明春第二次“清剿火患”战役有关情况。市公安消防支队政委任广治,支队长郭芳建,副支队长李文光,防火处处长刘安营出席新闻发布会,来自11家省市媒体网站记者及全市30家政府约谈火灾隐患单位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并观摩了消防救援装备68米登高平台消防车。

据了解,自2013年12月28日起,市公安消防支队在全市集中开展今冬明春“清剿火患”专项行动。通过深入开展消防工作大汇报、监管职责大强化、火灾隐患大整改、消防负责人约谈、消防知识大宣传、消防宣传大培训、灭火救援大备战的“七大行动”,全力减少各类火灾事故,努力确保不发生较大以上亡人火灾事故,确保不发生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通讯员 季龙)



## 薛城质监严查熟花生非法添加剂

**薛城讯** 近日,薛城监督分局开展熟制花生非法添加剂专项整治行动,重点对熟制花生添加工业染料罗丹明B的非法行为进行查处。

据了解,罗丹明B又称玫瑰红B,俗称花粉红,是一种鲜桃红色的人工合成染料,经实验证明罗丹明B会致癌,不允许用作食品染色。此次专项整治以熟制花生等食品生产企业和小作坊为监督检查重点,严厉查处熟制花生等食品中非法添加罗丹明B、苏丹红等工业染料和超范围使用胭脂红等食品添加剂违法行为。

目前,执法人员已对辖区用花生作原料的食品企业以及部分小作坊进行了排查,未发现非法添加行为。(通讯员 程玉娇)

## 薛城质监节前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大检查

**薛城讯** 为做好节日期间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近期,薛城区质监局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

本次活动以宣传贯彻2014年1月1日实施的《特种设备安全法》为契机,以车站、医院、学校、供热公司、液化气充装站、住宅小区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检查区域,以用锅

炉、电梯、液氨压力容器、工业压力管道等为重点监察对象,以使用单位日常管理情况、设备登记注册情况、设备安全情况、操作人员持证情况等为重点检查内容进行拉网式检查。截至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58人次,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30家,排查治理安全隐患10处,收到了良好的整治效果。

(通讯员 李潇楠)

## 永福派出所“流动法制课堂”受欢迎

**薛城讯** 春节临近,薛城公安分局永福派出所“流动法制课堂”走进辖区奚仲中学,为该校500余师生进行安全教育。

流动法制课堂的开设是永福派出所创新法制宣传教育形式,延伸法制教育触角,扩大法制宣传教育的社会覆盖面,提升派出所守护平安、服务能力水平和群众满意度的有效举措。

目前,流动法制课堂已在辖区社区学校开课11场次,2000余名群众接受法制教育。

(通讯员 季龙 姜祥云)

## 峰城城管提前部署保障春节市容秩序

**峄城讯** 为确保春节期间整洁有序的市容环境,营造吉祥喜庆的节日氛围,峄城区城管局全力做好春节期间市容执法和保障工作,进一步营造“卫生、整洁、规范、有序”的城市环境。

在此期间,峄城区城管局通过各种形式向市民开展宣传告知,减少因执法可能产生的矛盾,确保稳定、和谐的节日气氛;

执法人员重点加大对乱设摊、跨门经营、占道堆物、“六乱”(乱招贴、乱涂写、乱

刻画、乱晾晒、乱吊挂、乱倒垃圾)的执法力度,切实维护辖区主次干道和公共场所、集贸市场周边整洁有序的市容面貌。

截至目前,先后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和环境卫生大扫除专项行动6余次,下达限改通知单200余份,取缔城区主干道流动摊点50余处,规范次干道和背街小巷的店外店、骑门店、便民摊点群210余处,制止乱倾乱倒行为130余起,清理三堆两垛23余处,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通讯员 崔瑞)

## 枣庄城管健全机制做好信访投诉工作

近年来,为让群众更加了解城管执法工作,台儿庄区城管局结合城管体制改革,健全工作机制,将综合投诉受理、法制审核、办案大厅融为一体,形成一站式服务,使信访投诉工作逐步走上规范化、程序化的轨道。

公开渠道,接受监督。主动向社会公开告知投诉受理电话和地址,与群众保持良好的沟通渠道,鼓励群众将城市管理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反馈给城管局,接受广大市民的广泛监督,将信访投诉工作作为密切联系群众,化解社会矛盾的一项重要工作来做,在不断监督中逐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规范程序,明确责任。投诉受理负责人对所有来访及收到的信件进行认真登记、编号,同时各中队设立了一名投诉受理联络回访员,投诉受理负责人将投诉案件分派到中队后,由联络回访员负责和投诉人联络回访,对其建议和要求,均在规定时间内给予答复,同时完善首问责任制,投诉受理案件责任追究等制度,一旦出现问题将追究相对人责任。

突出管理,强化落实。将投诉受理纳入规范化工作轨道,突出制度化管理,对信访投诉案件进行日梳理、周分析、月总结,并定期召开研究会议,督查案件落实情况,确保投诉受理优质高效,认真做到事有回音、件件有落实、条条有反馈。

(通讯员 季龙 李卫卫)

枣庄城管